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21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參考指引、修正規定、總說明各1份(0211996A00_ATTCH1. pdf、0211996A00_ATTCH2. pdf、0211996A00_ATTCH3. pdf、0211996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嘉義大學



1070016695 107/12/06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34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Z02D199613_107D2036580-01.pdf、107Z02D199613_107D2036581-01.pdf、107Z02D199613_107D2036582-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之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交 2018-11-29 文
交 19:24:23 章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銓敘部部退五字
第一〇七四三六七六〇六一號令訂定發布，並
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
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認定之期程，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 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小

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四、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
- (二)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列資料送銓敘部：

- (一) 自然惡化因子相關資料。
- (二) 促發因子相關資料。
- (三) 職責繁重因子評估結果。
- (四) 生前就醫紀錄。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下列項目進

行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一) 罹患目標疾病者：

1. 具有職責繁重因子，且導致該目標疾病惡化程度，明顯超越自然進行過程，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
2. 該目標疾病受其他疾病、自然惡化因子及非屬職責繁重促發因子等影響程度較少。
3. 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

(二) 罹患非目標疾病者：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認定該疾病與職責繁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

附表一 腦血管疾病症狀說明

腦血管疾病	說明
腦出血	腦內血管破裂使得腦實質受到血塊的壓迫、浸潤、破壞。大部份因高血壓所引起，其他原因包括腦動靜脈瘤破裂、血管炎等。
腦梗塞	由於頸部或腦部的動脈阻塞，導致腦部灌流區域缺血、組織壞死。腦動脈的阻塞包括動脈硬化、心臟血栓或動脈剝離等引起。
蜘蛛膜下腔出血	被覆於腦的蜘蛛膜下面的動脈破裂而發生。多因非外傷性的腦動脈瘤破裂而發生，其他原因包括外傷、血管炎等。
高血壓性腦病變	嚴重的高血壓導致腦部功能急性失調的一種症候群，當血壓被及時且適當的降低之後，腦部功能可以恢復的一種腦病變，但如未能及時處理或處理不當時，可能引起不可逆的腦部病變，甚至造成患者死亡。
備註：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係指由於腦循環受到阻礙，而發生意識、運動、言語等功能障礙的病況，其為廣泛概念性之診斷名稱，隨其原因，可分為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等。	

附表二 心血管疾病症狀說明

心臟血管疾病	說明
心肌梗塞	由於冠狀動脈的阻塞血流減少，心肌因為嚴重缺氧，而發生壞死的狀態。目前有 ST 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及非 ST 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兩種，皆屬急性冠心症的表現。
急性心臟衰竭	任何心臟機能的異常，使得經心臟、末梢血管流向全身器官組織之血流得不到充分供應，以應付組織代謝的需要量，乃是大部分心臟疾病的末期症狀。
主動脈剝離	主動脈剝離係指血液滲入主動脈血管壁之內膜與肌肉層中間之現象。當主動脈內膜因粥狀硬化等疾病而變得脆弱時，主動脈內膜剝裂而與原有的動脈肌肉層發生分離之現象，致使血液流入主動脈之肌肉層與內膜層之間隙，無法使身體各處器官獲得正常血流供應而致重大傷害。惟不包括因意外事故之急性創傷所引起之主動脈剝離。
冠心症（狹心症）	心肌突然短暫的缺氧和缺血所引起絞痛的疾病，是一種缺血性心臟病（冠狀動脈心臟病）的主要症狀，或稱心絞痛。較嚴重的表現為不穩定心絞痛，則屬急性冠心症之一。
心臟停止	心臟無法搏出血液，而使血液循環停止之狀態。因心臟起因造成的心臟停止，如心肌梗塞、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頻脈或緩脈或停止）、急性心肌炎、心臟破裂等。依國際疾病分類（ICD-10）含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或不明原因之心臟停止。
心因性猝死	個案在發病後一小時內死亡（sudden death），若可歸因於心臟相關原因者。
嚴重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導致猝死等」一直被視為職業原因的對象疾病，但是此疾病的心律不整，例如心室頻脈、心室顫動、病竇症候群、房室結傳導障礙等是造成心臟停止或心臟衰竭症狀等的主要原因，可造成心臟停止、亦可歸因為心因性猝死。
急性肺動脈栓塞	急性肺栓塞是一種急性致命的疾病，主因是血栓堵塞肺動脈，阻斷肺循環血流，症狀是急性、突發性的胸痛，胸悶，呼吸困難，嚴重者可能出現血壓下降、心律不整、休克甚至死亡等。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
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第
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查銓敘部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之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三六七六〇六一號令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共計四點，其中第三點係規範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判斷準據，因此，公務人員於執行任務或執行任務往返期間如因腦心血管疾病等目標疾病而亡故者，原則上已符合本法所定得辦理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撫卹要件，無須再論究發病原因與職責是否繁重；易言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病致死，其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非第三點所應論究；此外，上開情節是否存有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評估標準，且已於參考指引第四點規範，與第三點認定猝發疾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修正第三點文字，以資明確。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u>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u></p> <p>(二)<u>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u></p>	<p>三、公務人員<u>死亡得認定屬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u></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u>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u>，則不予認定。</p> <p>(二)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非目標疾病，<u>其評估標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該疾病與職責繁重有關。</u> 2. <u>職責繁重程度經綜合判斷其質與量後，職責繁重因子促發該疾病惡化程度，超越自然惡化程度。</u> 	<p>一、本點係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認定屬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判斷準據，因此，公務人員於執行任務或執行任務往返期間如因目標疾病而亡故者，原則上已符合本法所定得辦理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撫卹要件；至於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非目標疾病者，如經遺族或服務機關提供之解剖報告或多數文獻能證實其屬於猝發疾病者，亦得經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屬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但其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非本點所應論究，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p> <p>二、又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評估標</p>

		準，而已於本參考指引第四點規範，與本點認定猝發疾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